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温医大眼视光工〔2022〕2号

关于印发《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职工俱乐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工会小组、各俱乐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教职工俱乐部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教职工俱乐部管理办法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推进教职工俱乐部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俱乐部在医院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综合能力，营造健康高雅的医院文化氛围，引导规范教职工文化团体的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职工俱乐部是指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教职工根据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组成并申请，经院工会批准成立的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职工，均指医院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俱乐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有关规定，维护医院改革发展大局，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医院的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俱乐部应以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提高综合素质、繁荣医院文化、促进教职工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院工会是教职工俱乐部的主管部门，负责教职工俱乐部的登记、审批、监督工作。

第二章 申请登记

第七条 教职工 10 人以上(含 10 人)，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遵守本条例各项条款，可以申请成立俱乐部。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俱乐部，全院只设置一个。

第八条 教职工申请成立俱乐部，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登记申请书；
- 2.俱乐部章程；
- 3.成员构成及名单。

第九条 俱乐部章程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 1.名称；
- 2.宗旨；
- 3.组织机构；
- 4.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5.负责人职责；
- 6.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
- 7.俱乐部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和活动场所；
- 8.俱乐部的终止程序。

第十条 申请成立俱乐部可到院工会领取登记申请表，填写后连同俱乐部章程等申请材料送交院工会审查，经批准成立的俱乐部由院工会书面批复。

第三章 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俱乐部变更名称时，应到院工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俱乐部因故解散，应到院工会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俱乐部，给予注销：

- 1.违反法律及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二年内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3.俱乐部自身管理混乱，在院内外造成不良影响；
- 4.连续两年不招收新会员；
- 5.人数少于10人。

第四章 会员及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十四条 俱乐部会员的条件：

- 1.承认俱乐部章程的我院在职教职工；
- 2.遵守宪法和医院的规章制度，维护医院的整体利益；
- 3.服从俱乐部的统一领导，履行会员的义务；
- 4.热心俱乐部的工作并能积极发挥个人的特长和智慧；
- 5.同一会员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俱乐部。

第十五条 俱乐部负责人的条件：

- 1.由教职工俱乐部成员民主选举产生；
- 2.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有相关方面特长和爱好，热心俱乐部工作，乐于为大家服务；
- 3.群众基础好，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第十六条 俱乐部成员的权利：

- 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工作建议权、策划权；
- 2.有权参加俱乐部各项活动，有权监督俱乐部的活动及经费的使用。

第十七条 俱乐部会员的义务:

- 1.执行俱乐部的各项决定;
- 2.积极参加俱乐部的各项活动;
- 3.认真完成俱乐部的工作任务,积极宣传俱乐部宗旨并发展新会员;
- 4.按时交纳会费。

第五章 俱乐部管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俱乐部根据自身的特点,紧扣宗旨,配合医院参加或组织相关的活动和比赛,开展满足会员的兴趣和意愿且广大会员能够热情参与的活动。

第十九条 教职工俱乐部需在每年底向院工会递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教职工俱乐部经费管理:

1.登记注册的俱乐部可以向院工会申请活动经费,院工会根据以下标准确定俱乐部活动经费额度:

(10人-20人)每年度 6000 元;

(21人-25人)每年度 6500 元;

(26人-30人)每年度 7000 元;

(31人-35人)每年度 7500 元;

(36人-40人)每年度 8000 元;

(41人-以上)每年度 8500 元。

人数以缴纳会费的正式会员为准,俱乐部留存相关依据备查。

2.各职工俱乐部每年按计划承办一次全院性比赛、活动，承办俱乐部追加当年活动经费额度 2000 元。

3.俱乐部筹措活动经费不得接受利益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4.教职工俱乐部的会费和活动经费由俱乐部依据经费管理标准和经费预算申请使用，采用一活动一申请，经工会审批同意，由财务处审核报销；俱乐部必须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参照《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院工会每年召开一次俱乐部负责人会议，总结交流俱乐部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年对各俱乐部的经费管理情况检查审计一次。

第二十三条 院工会对俱乐部的重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俱乐部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活动，予以劝阻和制止。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俱乐部奖惩工作由院工会主持，每年对各俱乐部进行一次评定，按俱乐部数量的 15%计算优秀俱乐部名额（小数点四舍五入），优秀俱乐部下一年度活动经费额度增加 2000 元。对机构不健全、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教职工俱乐部，免除其评优资格并削减其活动经费。俱乐部正式会员在年度内代表学校、学院、医院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相关比赛奖项的（以政府机构或党工团系统举办的赛事为准，不含企事业单位或民间组织主办的比赛），下一年度俱乐部活动经费额度予以相应增加。同一系列比赛取最高级别奖项，同一俱乐部每年度

最多取3项/人，年终评定前提交相关奖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由院工会审核，具体标准如下表：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第一名	500	1000	2000	4000
第二名	300	600	1200	2400
第三名	200	400	800	1600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工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8月起施行，原《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教职工俱乐部管理办法》（温医大眼视光工〔201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各院区参照执行。

